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 15:00—2023 年 7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34	R 金刚 1	2023 年 7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殿臣先生、王振华先生及李建国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10 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下降 **30.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0,745,587,492.9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205,476,595.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充分的评估与分析，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书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

上述事项的影响，现公司已对行政处罚书及自查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情况进行了全面更正，并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六）、（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7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 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淼、李玲玲

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0371-63377777

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邮编：450001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证件号码			
代理人（如有）电话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传真：0371-63377777）送达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二楼证券部，邮政编码：45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 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8.0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